

「高雄市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座談會-茂林區」回復說明

一、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 會議地點：鳳山農會茂林辦事處 1 樓會議室

三、 會議主持人：廖科長益群

紀錄：李竑逸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1. 高雄市茂林社區營造協會 (孫委員)	茂林區五個部落遺址是否能授權給地方政府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以讓部落自主管理？茂林部落依循國土計畫更改現況後，是否能擴大建地？茂林部落與多納部落的溫泉區，依照國土計畫改善後，能否再現過去繁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之擬定無涉立法，且因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屬國土主管機關之權責，故原住民族聚落劃設得與地方原民主管機關或部落會議確認，惟非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範疇，惟為使計畫內容能更符合原住民土地使用需求，除辦理說明會及公聽會廣納民眾意見外，亦已提供相關劃設模擬圖予原民區公所，再符合劃設條件之前提下，區公所或部落皆可提擬相關意見，以利地方研議後提供相關回饋意見予本計畫修正。 2. 基於建地不足問題，原住民族部落內之聚落範圍原則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成農四，其餘部分則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辦理。 3. 本階段國土計畫主要係指認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以利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且經分析後本市原住民行政區亦為後續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故如部分土地非屬聚落範圍，則於下階段依內政部營建署刻正研擬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 4. 關於遺址自主管理，非屬本次國土計畫辦理內容，未來可依循地方制度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5. 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核定部落之聚落範圍指認，除納入現有之可建築用地及公共設施使用土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p>地，亦考量現況建物外擴及人口聚居情形做為劃設基準，並一併考量建物坐落之地籍進行劃設。</p> <p>6. 本次國土計畫以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為主，溫泉區未來發展須涉及觀光發展相關計畫之執行，非屬本次國土計畫辦理內容。</p>
2. 多納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多納社區部分農牧用地、林地之現況為現有居民居住、使用中，請問國土計畫能讓多納社區規劃成可建築用地，以解決相關問題？	基於建地不足問題，中央原民會對於部落範圍聚落的指認已考量建地擴大需求，原住民族部落內之聚落範圍地籍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成農四，其餘部分則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辦理。
3. 多納部落代表 趙前科長 (觀光科長退休)	茂林部落區域內部分森林區限制了開發，例如部分溫泉位於現今森林區，未來國土計畫是否能改善此問題？部分居民住宅建於部落邊界，因此常遭到罰鍰，未來國土計畫能否改善此問題？多納部落於衛星影像系統上定位有誤差，造成居民查詢資料不準確。	<p>1. 本階段國土計畫主要係指認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以利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且經分析後本市原住民行政區亦為後續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故如部分土地非屬聚落範圍，則於下階段依內政部營建署刻正研擬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p> <p>2. 基於建地不足問題，原住民族部落內之聚落範圍原則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成農四，其餘部分則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辦理。</p> <p>3. 關於部落邊界之住宅，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核定部落之聚落範圍指認，除納入現有之可建築用地及公共設施使用土地，亦考量現況建物外擴及人口聚居情形做為劃設基準，並一併考量建物坐落之地籍進行劃設。</p> <p>4. 森林區之劃設除涉及森林法等相關法令，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修正集中報告）」，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劃設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連夜試驗林地或設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p>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p>類。若符合上述劃設範圍，仍須依循未來相關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管制。</p> <p>5. 衛星影像及空照圖僅供劃設參考，實際邊界仍依據現地測量及定樁後界定，將於下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辦理。</p>
4. 茂林部落居民	<p>1. 簡報中聚落範圍劃設遺漏部落部分土地，請修正；國土計畫重新規劃前，應重新調查區域內土地現況及擁有者為誰，規劃以平衡、平均為原則，將權益關係人之利益採平衡分配，而非讓少數人得到利益。</p> <p>2. 部落目前殯葬用地不足；茂林部落範圍中尚有潛勢溪流未解除；第一水田和第二水田（濁口溪）未劃設入部落範圍。由於政府量測土地結果與使用範圍不同，應考量使用範圍進行量測，故建議國土計畫執行前重新測量部落土地以避免產生過去測量結果與土地現況之誤差。</p>	<p>1. 本階段國土計畫主要係指認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並盡量依地籍、地形、建物等調整功能分區邊界，故無涉土地權屬。</p> <p>2. 依內政部 108 年 3 月 8 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 7 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紀錄」決議，原住民部落之聚落案為指認，首先依據中央原民會出版之「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確認各部落框劃之範圍，再以相距未逾 50 公尺之既有建築物（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前之既有存在），且現況人口聚居均已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之土地最外圍為範圍，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且合計面積應達 0.5 公頃以上。最後再將現行建築用地範圍、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生活圈範圍之基本公共設施、聯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一併考量，適度納入聚落範圍。</p> <p>1. 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或其他環境敏感條件仍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管制，非屬國土計畫內容。</p> <p>2. 針對重新測量相關問題，係屬下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辦理事項，本府地政局已派相關單位進行測量，礙於經費、時間不足，故目前為分期分區計畫階段；本階段國土計畫主要仍以指認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為主，以利劃設國土功能分區，部分土地非屬聚落範圍，則於下階段依內政部營建署</p>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p>刻正研擬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p> <p>3. 依據營建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08年8月版，殯葬設施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民土地)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皆容許使用。</p>
<p>5. 茂林民意代表 盧得勝</p>	<p>針對萬山部落下方人口遽增、建築用地不足問題，希望國土計畫能協助處理；莫拉克颱風後萬山部落派出所旁邊大壩旁(部落右方靠近溪流區域)被列為紅色警戒區後，多次颱風皆需要部落撤村，對此是否可以請專家監測此區域是否適合繼續居住，或者後續需要遷村。</p>	<p>1. 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核定部落之聚落範圍指認已將聚落擴大需求納入考量，除納入現有之可建築用地及公共設施使用土地，亦考量現況建物外擴及人口聚居情形做為劃設基準，並一併考量建物坐落之地籍進行劃設。</p> <p>2. 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或其他環境敏感條件仍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管制，非屬國土計畫範疇，後續將提供本意見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析。</p>
<p>6. 茂林部落代表(區長)</p>	<p>1. 為保護原住民的資產，建議修訂目前山地特定管制區範圍(大津至多納道路)自道路兩側50公尺調整為10公尺，甚至取消，兩側道路禁止遊客進入，防止遊客盜採本地礦石及副產物情形發生。</p> <p>2. 溫泉區域需納入遊憩用地，需有相關計畫提出遊憩規劃才能納入遊憩，未來國土計畫針對此區域的規劃能否協助部落規劃相關遊憩方案？部分森林區是否可以作為建地、農業或建設公共設施，國土計畫是否能重新檢測適宜性以解決建地不足問題？</p>	<p>有關山地特定管制區範圍或其他環境敏感條件仍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管制，非屬國土計畫內容，本階段國土計畫主要係指認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以利劃設國土功能分區。</p> <p>1. 本階段國土計畫主要係指認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以利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且經分析後本市原住民行政區亦為後續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故如部分土地非屬聚落範圍，或有其他遊憩、公共設施、農業等構想，應於下階段依內政部營建署刻正研擬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p> <p>2. 基於建地不足問題，原住民族部落內之聚落範圍原則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成農四，其餘部分則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辦理。</p>